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146 号汇客酒店 3 楼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4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4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突出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竞争优势，适应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发展能力，公司管理层决定调整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移互网+信息服务”，变更后主营业务为“移互网+贸易”，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将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

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

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并监督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7）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7]0046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62,649.73元，资本公积为1,114,056.94元。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运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54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形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54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地回报。投资品种主要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关于授权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丹律师、易建刚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